

薛明敏先生文學創作獎設置辦法

78年11月28日本校第1670次行政會議通過
82年3月9日本校第18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年3月9日本校第20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24日中文系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1日本校第25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18日第27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2月3日本校第284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2月14日本校第2938次行政會議報告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友薛明敏先生為獎勵中國文學系學生從事文學創作，特設置「薛明敏先生文學創作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系及雙主修本系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分古文、古典詩、古典詞、現代短篇小說等四組，每組每學年原則上三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組特優一名，獎金新臺幣伍仟元(小說組特優獎金壹萬元)；每組優等一名，獎金貳仟伍佰元；每組佳作一名，每名獎金壹仟伍佰元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1.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本系公告辦理。
 2. 申請者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送未在校內外、平面媒體及網路發表或出版之作品一式三份(每類組限投一篇。古典詩詞組若為組詩組詞至多以8首為限，小說組字數以5千至1萬2千字為原則)，逕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管理辦法：
 1. 本獎基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交由國立臺灣大學以永續專戶方式存入銀行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收益做為獎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
2. 本獎特設置評審委員會，委員由本系教師擔任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本獎之評審及核發事宜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稿件限以 A4 紙直向列印橫式書寫，其上不可書寫真實姓名及資料。
2. 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且追回所領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布之。
3. 本系得將得獎作品重製、轉載或出版。
4. 投稿者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